**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B包）竣工财务决算

采购编号：GXXG-2025-ZFCG037

采购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_Toc2233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7](#_Toc1311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20847)

[二、供应商须知 12](#_Toc28285)

[第三章评审办法 24](#_Toc17873)

[第一部分符合性资格评审 25](#_Toc13327)

[第二部分评审方法 27](#_Toc1985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_Toc20863)

[第五章技术要求 32](#_Toc736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7305)

[1、响应函格式 35](#_Toc1139)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6](#_Toc13112)

[3、企业基本情况表 37](#_Toc24268)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38](#_Toc12822)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9](#_Toc32023)

[6、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0](#_Toc14498)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1](#_Toc11979)

[8、资格及部分证明文件格式 42](#_Toc5796)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3](#_Toc29196)

[★8.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4](#_Toc4391)

[★8.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5](#_Toc8529)

[★8.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6](#_Toc25617)

[★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7](#_Toc20231)

[★8.6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48](#_Toc3510)

[★8.7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51](#_Toc18275)

[★8.8响应承诺书 52](#_Toc7135)

[★8.9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适用） 53](#_Toc12748)

[8.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_Toc11797)

[8.11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 55](#_Toc22140)

[8.12技术方案 57](#_Toc16175)

[★8.13中小企业声明函 58](#_Toc29262)

[8.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59](#_Toc6265)

[8.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60](#_Toc4562)

[8.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61](#_Toc8941)

[8.1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62](#_Toc30232)

[8.18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63](#_Toc1211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新市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B包）竣工财务决算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XG-2025-ZFCG037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B包）竣工财务决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7000.00元

最高限价：247000.00元

采购需求：选取一家单位，组织编制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期提供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将提供全部的财务决算审计资料移交给供应商40日内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A座7楼

联系方式：0991-3653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二期)G座20层

联系方式：0991-66008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亚娟、王盛嘉

电话：0991-660085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高新区（新市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B包）竣工财务决算 |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A座7楼  联系方式：0991-3653507 |
| 2.1 | 采购范围 | 选取一家单位，组织编制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期提供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2 | 预算金额 | 247000元 |
| 3.3 | 最高限价 | 247000元 |
| 4.1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为本项目某合同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2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依据清晰。 |
| 6.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将提供全部的财务决算审计资料移交给供应商40日内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为止。 |
| 6.4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在开标后5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介质，U盘存储一份电子版标书或WORD版本一份）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
| 14 | 磋商保证金 | 缴纳金额：2470.00元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991905472010902  开户银行及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行号：308881029091  1、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标段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标段名称），特别提醒保证金转账账户与文件费及代理服务费非同一账户。  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请各投标人自行提供，须于上述投标递交截至时间之前开立完毕。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15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 |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时间：2025年7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请于送达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22 | 磋商小组 |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
| 2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7 | 其它要求 | 最后磋商报价：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事实依据；  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通讯地址： | |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采购人：见前附表。

1.3项目内容：见前附表。

**2、采购范围/服务范围**

2.1本次采购范围/服务范围：见前附表。

**3、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预算金额：见前附表。

3.3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须具备资格：见前附表。

**5．采购方式**

5.1．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采购要求**

6.1．本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6.2.本项目质量标准：见前附表。

6.3.合同履行期限：见前附表。

6.4.付款方式：见前附表

**7、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7.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采购合同

第五章技术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投格式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任何已登记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在响应文件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5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同时在本次刊登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6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会议，将视为接受磋商文件内的一切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12、响应文件编制**

12.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2.3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2.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新疆政采云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5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2.7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8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报价**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13.2特别要求：响应文件中必须有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以及耗材的报价；

13.3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3.4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响应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

13.5供应商应对响应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8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电汇（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2）支票（仅限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论成交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4.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响应有效期**

15.1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PDF格式，采用U盘或光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仅针对成交供应商）**

16.2**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仅针对成交供应商）**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仅针对成交供应商）**

16.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6.6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法定代表人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

1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在开标后5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介质，U盘存储一份电子版标书或WORD版本一份）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7.2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采购人名称；

d.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17.3响应文件须按本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相应项规定密封。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4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2.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审与磋商**

**21、磋商开启**

21.1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启环节全程保持在线。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响应文件解密，后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19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供应商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公章（电子章）。

23.2.3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4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4、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2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磋商有效期不足；**

**7)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8)不接受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二轮或多轮报价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并密封送至评审现场，所有报价均不在开启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开启密封并宣读报价。

25.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9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3)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详细评审**

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8.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9、废标**

29.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串标**

30.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采购合同**

**31、定标准则**

31.1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2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2、成交通知**

3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对未成交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33、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金额的权力**

33.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启后撤销磋商处理，其磋商保证金将按14.8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4.3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成交供应商所有）。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执行，根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其他**

最后磋商报价。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第一部分符合性资格评审

（一）资格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8.1项要求）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8.2项要求）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8.3项要求）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8.4项要求）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8.5项要求） |
|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8.6项要求）信用查询截图 |
|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8.7项要求）。（1）投标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 响应承诺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8.8项要求） |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承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8.13项要求） |

（二）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供应商未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  |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并附磋商保证金凭证 |

说明：磋商小组对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或写“通过”，未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或写“不通过”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磋商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4.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4.3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部分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占70分，价格占30分。

第二部分：评审标准

**一、价格评分标准（30分）**

1.评审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2.以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5.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6.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4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10分） |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 | 项目成员（8分） | | 本项目拟派人员每增加一个注册会计师加2分，最高可加4分；其他参审人员每增加一个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加2分，最高可加4分。（需提供参审人员注册会计师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否则不得分并不予加分。） |
| 3 | 服务工作方案 | 总体方案（20分） | 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管理的要求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得15分；  提供方案，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得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4 | 项目进度（10分） |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0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6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全面、无可操作性酌情减分最低得3分。 |
| 5 | 内部管理制度（14分） | 有健全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廉政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完善的得14分，每缺一项扣2分。 |
| 6 |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5分） |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  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合理化建议（3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条加1分，满分3分。 |
| 注：1.应答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的，评标专家有权按0分处理。  2.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应答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4.应答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 | | |

注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以具体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规模： /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

6.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自 。

**四、质量标准**

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以财务决算金额为基数，费率

2.计取方式：/

3.付款方式：第一次结算审核报告书出具后7日内，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支付结算金额的50%；第二次决算编制报告书出具后7日内，支付剩余全部金额。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 第五章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B包）竣工财务决算

二、招标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将提供全部的财务决算审计资料移交给供应商40日内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为止。

四、采购范围及内容：

选取一家单位，组织编制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期提供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五、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依据清晰。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为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内容，质量标准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备注：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3、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 |
| 详细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含手机） |  |
| 公司类型 |  | | |
| 注册资本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业务开始时间 |  | | |
| 公司人员情况 |  | | |

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材料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含响应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授权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磋商会、填报及签署一轮或多轮最后报价（报价清单）。**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须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手机：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同时单独提供一份，供被授权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及参加开启会时出示。）**

**6、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 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 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8、资格及部分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6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8.7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8.8响应承诺书；

**★**8.9磋商保证金凭证。

8.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11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12技术方案；

**★**8.13中小企业声明函；

8.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8.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8.1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18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 **前款8.1-8.9、8.13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废标；其余为附加条件，执行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综合打分。**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8.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8.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5年1月-2025年6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5年1月-2025年6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8.6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8.6.1**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3、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磋商；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8.6.2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磋商；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8.6.2.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8.6.2.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8.7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8响应承诺书**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2.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业主单位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9磋商保证金凭证**

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8.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点 |  |
| 注册资金 |  |
| 股份构成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认证 |  |
|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  |
| 人员分布情况 |  |
| 最近三年国内外业绩简介 |  |
| **近**  **3年的经营情况** | 2024年业务收入(万元) |  |
| 2023年业务收入(万元) |  |
| 2022年业务收入（万元） |  |

**8.11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组成员资格证书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1. 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12技术方案**

(参照评标办法（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8.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响应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1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18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

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